附件

自治区医保局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需求

1. 服务对象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

1. 采购预算（预算控制价）：30万元

三、服务期限：

2024年1月1日—2025年12月31日

四、资质要求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经司法部门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，成立五年以上（提供执业许可）；

（二）近三年内在执业活动中未受行业协会处罚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综合法律服务能力，有足够的服务时间与人员配备。

五、服务内容

向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为重大行政决策、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；

(二)为法规规章草案、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提供法律意见（参加服务对象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制定评审会等会议不少于10次/年）；

(三)参与处理行政复议、诉讼、仲裁等法律事务；

(四)审查以本局及直属各单位为当事人的合同；

(五)协助本局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（不少于3次/年）；

(六)协助编写广西医保领域行政执法、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分析汇编；

(七)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。